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建議批准
一間附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獎勵計劃**

(2)建議向一名董事授出一間附屬公司之替代購股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延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中環蘭桂坊雲咸街33號隆堡蘭桂坊酒店3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而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批准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5
3. 建議向鍾先生授出替代購股權	8
4. 股東特別大會	10
5. 推薦意見	10
6. 責任聲明	11
附錄 一 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稅收法」	指	美利堅合眾國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普通股」	指	EGT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委員會」	指	EGT董事會或EGT董事會之委員會（其獲EGT董事會授權以在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規限下管理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委員會（如成立）授出之任何獎勵（包括有關獎勵之任何修訂或修改）須得到全體EGT董事會之追認而有關授出亦須得到全體EGT董事會之追認後，方可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延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中環蘭桂坊雲咸街33號隆堡蘭桂坊酒店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EGT」	指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EGT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股份獎勵計劃
「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將由EGT股東批准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EGT董事會」	指	EGT之董事會

釋 義

「EGT之附屬公司」	指	由EGT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實體或由委員會所釐定而EGT擁有重大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合資格收取人士」	指	(i)EGT或任何EGT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或準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惟向任何有關準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授出獎勵須待相關之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及(ii)與EGT或任何EGT之附屬公司有關係之任何其他人士，譬如EGT或任何EGT之附屬公司之顧問或向其提供意見之人士
「公平市值」	指	就普通股而言，於任何日期：(i)若普通股於有關日期(或倘若股份於有關日期並無成交，則以緊接有關日期前錄得股份成交的日期)是於任何全國證券交易所或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或全球市場上市、獲納入非上市交易特權或於有關市場報價，指普通股於常規交易時段結束時所報之最高及最低出售價之平均數；或(ii)倘若普通股並非於任何全國證券交易所或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或全球市場上市、獲納入非上市交易特權或於有關市場報價，指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場外交易議價板或全國報價機構公司或其他相若服務所報普通股於常規交易時段結束時之收市買入價；或(iii)倘若普通股並無如上文所述上市或報價，則指委員會行使合理酌情權而真誠地釐定之有關價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	指	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收取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或表現股份獎勵
「獎勵購股權」	指	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收取人士授出可購入普通股而符合稅收法第422條所指之「獎勵購股權」資格之權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濠批准日期」	指	有關批准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
「鍾先生」	指	鍾玉文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EGT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
「非法定購股權」	指	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收取人士授出可購入普通股而不符合「獎勵購股權」資格之權利
「購股權」	指	獎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收取一項或多項獎勵之合資格收取人士
「表現股份獎勵」	指	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收取人士授出之普通股獎勵，其可能取決於未來是否達到表現準則而作實，亦可不附帶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
「建議向鍾先生授出購股權」	指	建議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鍾先生授出可認購285,625股普通股之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獎勵」	指	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收取人士授出之普通股獎勵，其訂有轉讓限制並附帶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而可被沒收之風險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敬啟者：

(1)建議批准

一間附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獎勵計劃

(2)建議向一名董事授出一間附屬公司之替代購股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公佈，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之EGT供股，本公司於EGT之間接持股量由佔已發行普通股約38.04%，增加至佔已發行普通股約64.81%。EGT已自EGT供股完成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EG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採納其現行股份獎勵計劃。EGT建議修訂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9,378,074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約64.84%。由於EG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一項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購股權計劃，而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獲本公司(作為EGT之大股東)批准，EGT董事會現建議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鍾先生授出可認購285,625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以取代根據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現有購股權，該等現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並無獲行使或失效。

由於建議向鍾先生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鍾先生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普通股之1%，建議向鍾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之規定而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向鍾先生授出購股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2. 批准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是旨在讓EGT及其附屬公司藉著參股機會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及酬報對達成經濟目標作出貢獻之人士，從而推動EGT及其股東之利益。

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收取人士授出之獎勵可以是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或表現股份獎勵。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由EGT發行之普通股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及表現股份獎勵而將授出之普通股，代表將由EGT發行之新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464,220股。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就全部獎勵獲授權發行之普通股最高總數為1,250,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約8.64%。

董事會函件

就購股權而言，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表現目標，惟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訂明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如有）。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之規定並已於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中訂明。董事認為，上述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將可鼓勵參與者參與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及表現股份獎勵而言，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在有關獎勵歸屬前必須持有獎勵之最短期間。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表現目標，惟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訂明在有關獎勵歸屬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4,464,220股已發行普通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普通股以及在無損上述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最高數目1,250,000股普通股之整體限額下，於新濠批准日期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將為1,446,422股普通股，相當於在新濠批准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

由於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為關鍵之若干變數，因此，董事會認為，不宜訂出所有可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假設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所作之任何計算的意義不大，並可能誤導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EGT董事會批准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本公司（作為EGT之大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現建議本公司（作為EGT之大股東）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在美利堅合眾國之營業日）批准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須待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股東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根據計劃授出股份。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新濠批准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另行批准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惟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EGT之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

董事會函件

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修訂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此外，EGT以往另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而該兩項計劃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屆滿。因此，於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EGT將再無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然而，以往根據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並未被註銷或並未失效之購股權將仍然可予行使。

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並在其規限下，委員會有權按其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而釐定股份獎勵之所有條文，有關係文須與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一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獲選定為參與者之合資格收取人士；(ii)將向各參與者作出之獎勵之性質及範疇（包括各項獎勵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任何行使價、獎勵將歸屬或變為可行使之方式，以及有關獎勵是否與其他獎勵同時授出）及作為有關獎勵之憑證的書面協議（如有）之形式；(iii)將授出獎勵之時間；(iv)各項獎勵之有效期，惟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v)在獎勵可歸屬或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如有）；(vi)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必須作出或可作出有關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必須償還就此所作之貸款的期間；及(vii)獎勵可能涉及之付款、歸屬或行使之限制及其他條件。此外，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以現金或普通股或同時運用兩者而支付任何獎勵之經濟價值。

就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而言，EGT及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之相關規定。

概無董事為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待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以及獲本公司（作為EGT之大股東）批准後，EGT可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收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先前根據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惟須待相關合資格收取人士發出書面同意以按一對一之購股權交換基準交出及註銷彼等先前根據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授之相同數目的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之附錄。建議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於本文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可供查閱。

3. 建議向鍾先生授出替代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期間，鍾先生根據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85,625股普通股之EGT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2.72美元至73.44美元。該等購股權自授出後概無獲行使或已失效。

鑑於根據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向鍾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2.72美元至73.44美元）遠高於EGT股份目前之市價，先前授予鍾先生之購股權再不能達到向彼提供激勵或獎勵之目的。待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獲本公司（作為EGT之大股東）批准後，EGT董事會現建議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鍾先生授出可認購285,625股普通股而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94美元之購股權，藉此取代先前根據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現有購股權。以購股權作代替將可令到行使價接近EGT股份目前之成交價水平，將更能達到EGT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就鍾先生對EGT及其附屬公司之貢獻而向彼提供激勵或獎勵。

建議向鍾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a)條，EGT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向鍾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乃視作授出日期）
承授人	:	鍾先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普通股1.94美元，乃按本通函附錄第8節（行使價）所述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而計算。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285,625
於所授出購股權全部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	285,625（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97%）
有效期	: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函件

- 歸屬期 : 購股權可根據以下規定行使：(i)緊接授出日期起計之12個月後可行使最多50%；(ii)緊接授出日期起計之24個月後可行使另外25%；及(iii)緊接授出日期起計之36個月後可行使餘下25%。
- 表現目標 : 鍾先生在可行使本身於購股權之權利前毋須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
- 接納購股權時
應付之金額 : 鍾先生接納購股權時毋須付款。
- 接納 : 購股權須由鍾先生整批接納，否則須放棄接納。

鍾先生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以及享有於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之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EGT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發行相關普通股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EGT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建議向鍾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1)鍾先生發出書面同意以交回及註銷彼根據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285,625股普通股之購股權；(2) 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以及獲本公司(作為EGT之大股東)批准；及(3)股東批准建議向鍾先生授出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鍾先生發出書面同意以交回及註銷彼根據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285,625份購股權，惟須待前段第(2)及(3)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鍾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建議向鍾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及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若向某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合計超過已發行普通股之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此為EGT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向鍾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乃視作授出日期)，有14,464,220股已發行普通股。向鍾先生授出可認購285,625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約1.97%)之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鍾先生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後將發行之普通股合計超過已發行普通股之1%。因此，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向鍾先生授出購股權。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必須公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以批准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必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以批准建議向鍾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3,260,44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1%。

5. 推薦意見

EGT董事會相信，EGT採納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令到合資格收取人士之利益與EGT及EGT之附屬公司之利益一致，而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提供靈活有效之途徑，讓EGT可藉此表揚合資格收取人士之辛勤工作、承擔、貢獻及潛在貢獻。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鍾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對股東為公平合理，而建議向鍾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鍾先生，彼須就批准建議向鍾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向鍾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不屬於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無意影響有關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是旨在讓EGT及其附屬公司藉著參股機會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及酬報對達成經濟目標作出貢獻之人士，從而推動EGT及其股東之利益。

2. 獎勵類型

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獎勵包括獎勵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表現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獎勵。

- (a) **獎勵購股權**。獎勵購股權為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收取人士授出可購入普通股而符合稅收法所指之「獎勵購股權」資格之權利。
- (b) **非法定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為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收取人士授出可購入普通股而不符合「獎勵購股權」資格之權利。
- (c) **表現股份獎勵**。表現股份獎勵為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收取人士授出之普通股獎勵，其可能取決於未來是否達到表現準則而作實，亦可不附帶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
- (d) **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為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收取人士授出之普通股獎勵，其訂有轉讓限制並附帶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而可被沒收之風險。

受限制股份獎勵與表現股份獎勵之間的主要差異可概述如下：

- (a)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之授出，股份是於授出時便已發行而參與者擁有有關股份並可行使有關股份之投票權。然而，參與者不得出售或轉讓有關股份，直至獎勵歸屬時相關限制失效為止。有關股份可能由EGT或其轉讓代理保留管有，直至獎勵歸屬時為止。有關獎勵通常在符合指定的受僱期間後歸屬。

- (b) 根據表現股份獎勵之授出，股份並不是於授出時便已發行而通常是屬於長期表現或獎勵計劃之一部份。參與者在達到有關EGT或參與者同儕表現之絕對或相對目標時可獲發股份。股份於達到表現目標時歸屬或交付。即使就達到既定表現目標而派發股份，股份其時亦可包括時間歸屬規則而訂有持續受僱之規定。

受限制股份獎勵及表現股份獎勵不涉及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實質上是向合資格收取人士提供遞延報酬，作為彼等之薪酬待遇的一部份。

若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下之任何獎勵（購股權除外）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本公司將評估上市規則之含義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相關規定。

3. 資格

EGT或任何EGT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或準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惟向任何有關準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授出獎勵須待相關之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及與EGT或任何EGT之附屬公司有關係之任何人士（譬如EGT或任何EGT之附屬公司之顧問或向其提供意見之人士），將符合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收取獎勵之資格。

4. 計劃管理

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權按其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而釐定獎勵之所有條文，有關條文須與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一致，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合資格收取人士、釐定將授出之獎勵數目及類型，以及釐定授出各項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倘若由EGT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行使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下之權力，該委員會作出之任何決定或採取之行動須得到全體EGT董事會之追認後，方可作實，除非EGT董事會另作釐定。參與者將會是按照委員會之判斷對於達成EGT或其附屬公司之經濟目標曾作出貢獻或正作出貢獻或預期將作出貢獻之合資格收取人士。按照委員會依其唯一酌情權所釐定，合資格收取人士可能不時獲授予一項或多項獎勵（單獨地或結合其他獎勵或與其他獎勵同時授出）。

5. 計劃限額

於下文第14節（調整）所訂明之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權發行之普通股最高數目為1,250,000股。

在無損上述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最高數目1,250,000股普通股之整體限額下，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EGT所有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之普通股不得超過在新濠批准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購股權授權限額」）。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普通股，於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將為1,446,422股普通股，相當於在新濠批准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

EGT可在取得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後，於任何時間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之購股權授權限額不得超過在新濠批准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購股權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須就尋求股東批准之大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

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EGT所有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之30%（「購股權限額」）。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購股權限額，則於任何時間均不可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6. 購股權持有人之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合資格收取人士之購股權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凡建議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全部購股權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合計超過已發行普通股之0.1%及合計價值（根據普通股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計算）逾5,000,000港元，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為其投票反對之意向須於就此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表明。就授出上述購股權而徵求股東批准所刊發之通函，須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之資料。

7. 購股權期間及付款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時間及批數以及條款及條件將由委員會按其唯一酌情權釐定，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達成一項或多項之表現準則；在能夠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支付行使價之形式。購股權在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後一概無法行使。

8. 行使價

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將支付之每股價格將由委員會在其批准授出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一股普通股於委員會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美利堅合眾國之營業日）之公平市值的100%；及(ii)一股普通股於緊接委員會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前之五個美利堅合眾國營業日之平均公平市值。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參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EGT或EGT之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之所有類別股份總合計投票權之10%以上，則就購股權將支付之每股價格須為公平市值之110%。

9. 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已授出之購股權若並未於委員會所釐定之行使期內行使，則須於有關行使期屆滿時失效並予以註銷。

10. 轉讓

除根據遺囑意願或繼承分配法外，任何參與者於獎勵之權利或權益不得指讓或轉讓。

11. 於身故或無行為能力時之權利

倘若參與者與EGT及所有EGT之附屬公司之僱用或其他服務因身故或無行為能力而終止，則其時已歸屬並由參與者持有之全部購股權將於有關終止後的12個月期間內（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任何有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後）仍然可予行使，而有關參與者其時持有而並未歸屬之全部購股權須予終止及沒收。

12. 退休時之權利

倘若參與者與EGT及所有EGT之附屬公司之僱用或其他服務因退休而終止，則參與者其時持有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再可予行使並將於參與者之僱用或其他服務因退休而終止時予以終止及沒收，惟委員會另作釐定則除外，其時購股權可按委員會所釐定之範圍及期間內行使。

13.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若參與者與EGT及所有EGT之附屬公司之僱用或其他服務因身故、無行為能力或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而終止，或參與者受僱於EGT之附屬公司而該EGT之附屬公司不再為EGT之附屬公司(除非有關參與者繼續受僱於EGT或另一間EGT之附屬公司)，則參與者其時持有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再可予行使並將於參與者之僱用或其他服務終止或該附屬公司不再是EGT之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時予以終止及沒收，惟委員會另作釐定則除外，其時購股權可按委員會所釐定之範圍及期間內行使，而參與者其時持有而在有關終止時並未歸屬之所有受限制股份獎勵及所有已發出表現股份獎勵將予終止及沒收。

儘管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規定，於EGT之非僱員董事(因任何原因)終止服務時，(i)有關董事其時持有而於終止服務時已經歸屬之全部購股權，在有關購股權之有效期內仍然可予行使，而有關董事其時持有而於終止服務時並未歸屬之全部購股權須繼續仍然有效，並先根據終止服務時已有之歸屬時間表而可予行使，並於有效期內仍然可予行使；及(ii)所有有關董事在終止服務時並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及表現股份獎勵將予終止及沒收。此外，儘管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規定，於參與者與EGT之僱用或其他服務並非基於任何因由而終止時，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可就授出或於授出日期後行使，包括在有關終止後)，使到有關參與者其時持有之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成為或繼續成為可予行使及／或於有關僱用或其他服務終止後仍然可予行使，而有關參與者其時持有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及表現股份獎勵在有關僱用或服務終止後可予歸屬及／或繼續歸屬或成為免除發行限制及條件(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均按委員會釐定之方式進行)。

14. 調整

在進行任何重組、合併、整合、資本重組、清盤、重新分類、股息、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削減資本、供股、資本化發行或有關EGT股份之任何其他企業架構變動之情況，委員會將就已發出獎勵所涉及之證券或其他財產之數目及種類以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合適調整，以免參與者之權利被攤薄或擴大。有關調整必須令到持有相關購股權之參與者在EGT權益資本之所佔比例與先前享有者相同，惟不得作出調整以致普通股將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如有)。除了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15. 權利

概無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除外)賦予參與者享有EGT股東之任何權利(包括EGT股份附帶之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EGT清盤時產生之權利))，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予以行使以獲取普通股或以普通股形式獲支付而參與者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止。

16. 控制權變更

倘若EGT之控制權有變，(a)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成為可悉數即時行使並將根據相關條款仍然可予行使；(b)所有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將成為悉數即時歸屬及不可被沒收；及(c)根據表現股份獎勵發行普通股之任何條件將告失效。

17. 修訂及終止

在適用法律或規例之規限下，EGT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暫停或終止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中任何部份以及可就EGT董事會可能視為合宜之有關範疇不時修訂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倘若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有所規定，則須取得EGT股東批准經修訂計劃。上市規則中如有任何適用於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有關修訂之規定，則必須遵守，致使修訂不會違反上市規則。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特定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委員會有關修訂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更改，則必須得到股東批准。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

任何更改，均必須得到股東批准，惟倘有關修訂或更改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經修訂或經更改條款及條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之相關規定。

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暫停或修訂不得在未經受影響參與者同意下而對任何已授出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18. 屆滿

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EGT股東批准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當日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前一日之午夜時終止。在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獎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延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中環蘭桂坊雲咸街33號隆堡蘭桂坊酒店3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動議批准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獎勵計劃(「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合適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使之生效。」
- 二、「動議待上文第一號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根據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鍾玉文先生授出可認購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EGT股份」)共285,625股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合適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向鍾玉文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以及於鍾玉文先生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EGT股份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四、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